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89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8961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8961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  
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  
3點附件2至附件7、附件7之1、附件7之2、附件10至附件  
12，業經教育部於114年9月10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  
114260225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  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254B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  
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  
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4/09/18 11:06



1140007264

有附件